

附件十三、新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項目驗收及接管
機關表

公共設施用地	主驗機關	會驗機關	接管機關
道路	養護工程處	區公所	養護工程處
公園、綠地、廣場、 兒童遊樂場用地	新建工程處	綠美化環境景觀 處、區公所	綠美化環境景觀 處、區公所
溝渠用地	水利局		水利局
停車場用地	交通局		交通局
學校用地	教育局		教育局
零售市場用地	經濟發展局		市場處
公共設施項目	主驗機關	會驗機關	接管機關
道路附屬設施(含側 溝、道路鋪面、人行 道鋪面)	養護工程處、區公所	區公所	區公所
共同管道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路燈	養護工程處		區公所
植栽(道路、廣場、 綠地、兒童遊樂場用 地及人行道)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綠美化環境景觀 處、區公所
公園設施、綠地設 施、廣場設施、兒童 遊樂場設施	新建工程處	綠美化環境景觀 處、區公所	綠美化環境景觀 處、區公所
污水下水道、水利設 施	水利局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			區公所
滯洪池			土地管理機關
停車場設施、道路號	交通局		交通局

誌標誌標線			
路口監視設備	警察局		警察局

註：

- 一、 本表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或驗收機關(主驗機關、會驗機關)或接管機關若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主管機關相關權責規定辦理。接管機關應於重劃工程驗收合格前出具同意申請接水接電文件予重劃會。
- 二、 重劃會應將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及電子檔送交本府城鄉發展局。
- 三、 工程驗收後，重劃會應檢具相關文件至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申請完納末期空氣污染防制費。
- 四、 驗收合格前應依各驗收及接管工程主管機關工項，依各項工程直接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五計算保固保證金，並由承包商繳納至該驗收接管工程主管機關指定專戶。植栽工程保活期間為一年，道路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其餘工程保固期間五年。
- 五、 重劃工程完竣後，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驗收合格前，重劃會應完成繳交保固保證金及檢送工程竣工書圖、移交清冊等資料，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接管養護。
- 六、 保固事項發生時，應先會勘確認責任歸屬，由接管機關限期重劃會承包商改善，逾期未執行逕由接管機關自保固保證金內支付相關費用。